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一月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现场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后。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7,925,768.02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8,573,491.95 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后，制定了本次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327,6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844,565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2,483,13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69,096.55 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43%。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一部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余部分将在下一年度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